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6號

抗 告 人 鄭國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翁曉慧間請求返還存款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4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。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原法院所為114年度重上字第494號裁定不服，雖誤以民事聲請再議狀為之，本院仍應依抗告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追加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075萬元，未預納追加之訴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10號裁定駁回，嗣於114年8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補繳裁判費，抗告人未依限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，同年月30日發生

效力，原法院因認其逾期未遵行補繳裁判費，追加之訴為不
合法，於同年9月17日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